

工程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汉滨区谭坝镇罗家坡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SXDY-2025-247

甲方：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博意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甲方：汉滨区谭坝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博意辉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滨区谭坝镇罗家坡安置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汉滨区谭坝镇罗家坡安置点

资金来源：申请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陕南方向)资金及自筹

工程内容及性质：室外混凝土地面硬化 400.00 m 室外新做排水沟 340.00m，
室外重做污水检查井 13 座，室外 2.00m 高挡土墙 21.28m，1.00m 高挡土墙 25.84m。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后扶(2025)188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9.17 竣工日期：2025.11.16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298,957.62元，金额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柒元陆角贰分（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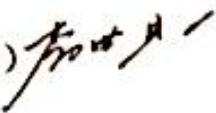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业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9月16日

乙方名称： 陕西博意辉腾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万达安康之眼 2-8 幢 1 单元 9 层 928
室

法定代表人  孟军印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安康汉滨支行

银行帐号：2607060209200388354

2025年9月16日

